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
 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3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1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 —15:00; 2)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(现 场会议召开当日), 9:15—15:00。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-5 层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林明玲女士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章程》"或"《公司章程》")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5人,代表股份30,322,961股,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总股份数的64.363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1,725,85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6.115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8,597,10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8.248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代理人 10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183,6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的 11.0027%。

- 2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董事长林明玲女士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曼秋、董事高俊斌现场出席会议,董事李之佳先生与独立董事李业先生、刘波先生、姚明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。公司监事 3 人,现场出席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华青先生、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。
 - 3. 公司聘请的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

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- (二)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 - 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 - 1.01 选举林明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林明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马学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马学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高俊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高俊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张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,54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张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马淦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马淦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- 2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2.01 选举曹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选票为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曹丽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蔡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选票为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,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蔡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李洁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 获得选票为 27,548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90.8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选票为 2,408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71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李洁芝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毛晓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4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6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6,6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; 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
- 2. 见证律师姓名: 郭锋、林达祺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基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4日